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体现党和政府对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

第三条 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监督开展，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分院评选结果进行监督、指导与管理。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学院国家助学金资助金额分为三个档次：第一档为每生每年4400元；第二档为每生每年3300元；第三档为每生每年2200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过学院、分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或受到的纪律处分在 年 月 日前已解除；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学年两学期德育考核成绩都在60分及以上（考核等级为合格），新生目前德育考核成绩须合格。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学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科目；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应是已在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登记备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时无与家庭经济情况不符的奢侈消费品和奢侈消费行为，积极参加勤工俭学工作。

注：每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前，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基本申请条件进行细化和具体化的分解诠释。

学生学习成绩和德育考核成绩达标后，家庭经济贫困学生认定量化评分和经济困难认定等级高者优先评选。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院国家助学金名额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下达。

第七条 学院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评选名额指标数，依据各分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为基数，按比例核算各分院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任副组长、各分院学生管理工作负责人任组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办公室，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九条 各分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辅导员任组员的分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分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开展。

第十条 各分院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委会干部3人以及3名普通学生代表担任组员的班级（或专业）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小组，评选小组成不应包含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评选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

应在本班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班级（或专业）评选小组负责对本班级（或专业）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的申请条件进行审核和民主评议。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份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各分院、各班级下发“评选工作通知”，并在全院公布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条件、名额及评审程序等工作事项，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各分院评选工作小组以班级为单位向每个学生传达“评选工作通知”精神。并监督、督促各班级（或专业）成立班级（或专业）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小组。

第十四条 学生本人向班级（或专业）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小组提出书面申请，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班级（或专业）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条件审核，提出候选人名单，推荐到分院评选工作小组。

第十六条 分院评选工作小组对班级（或专业）评选小组评选推荐的候选人申请条件进行严格审核，等额确定本分院的评选推荐名单，在分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评选推荐的名单。

第十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分院评选工作小组提交的推荐名单进行申请条件复核，并将复核合格的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正式确定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

第十八条 每年11月15日前，学院将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报中央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院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每学年按10个月发放。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审核通过后、国家助学金发放前，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处理的，受到学院、分院纪律处分的，休退学的，取消受资助资格，此国家助学金名额转给其他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弄虚作假的，取消受资助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资助资金，此国家助学金名额转给其他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院财务处对国家助学金执行预算管理，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专款专用，不虚列、不挤占、不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院相关部门将学生申请表、评选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